

之場域。

- 二、本會依優質場域之整合、專業人才之培育、服務品質之提升、多元商品之開發及農遊市場之拓展等層面，推動相關措施，包含休閒農業區公告劃定、許可設立休閒農場、輔導開發農村料理與農業伴手、推動優質場域認證、發展主題遊程、建置資訊網絡，再透過參與國內外旅展、行銷推廣農業旅遊商品。截至 102 年底止，全國劃定 75 處休閒農業區，輔導 317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另據統計，102 年度前往農漁村休憩旅遊之人數達 2,000 萬人次，其中含外國遊客 26 萬人次，分別較 101 年成長 8% 及 22%，並創造逾 100 億元產值。
- 三、鑒於都會地區客群眾多，本會將以輔導農家設計開發多元農業體驗商品，協助改善休閒環境，整合周邊資源，型塑具特色的農遊圈，展現農業綠色旅遊價值，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有機食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5)

陳委員就有機食品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機農產品品質監督機制

- (一)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違反第 13 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處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為確保國內有機農產品品質安全，自 98 年起依法針對田間及市售有機產品進行查驗，並訂定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SOP），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查驗及裁罰工作。本（103）年 1-9 月辦理有機農產品品質檢驗 1,476 件，不合格 11 件，合格率 99.3%。另辦理標示檢查 2,315 件，不合格 73 件，合格率 96.8%。
- (三)經查驗不合格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函知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將該批違規產品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15 日內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回收情形書面報告及副知該產品之國內驗證機構，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罰。另每月將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結果及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違規情節，公布於本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afa.gov.tw>）之有機農業網頁，充分提供消費者上網查閱。

二、有機農產品標章管理

- (一)為嚴謹把關有機農產品品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有機農產品相關管理辦法規定，有機農產品需通過嚴格的土壤及水源檢驗合格，栽培管理需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並經驗證機構驗證通過，且經過 2-3 年轉型期後才能達到真正有機，方可使用 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且有機農產品從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到

販賣，均需遵守有機驗證規範，並完整記錄產銷流向，確保有機完整性。

- (二)為確保市售有機農產品標章標示符合有機規範，每年抽樣 3,000 件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標示檢查，倘有違反規定者，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驗證機構加強追蹤查驗、限期改正，情節嚴重者則終止驗證；如果查獲屬於未經驗證合格而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則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

- (一)自 96 年起依「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委託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擔任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之特定評鑑機構，TAF 具備持續維持其品質管理系統 (QMS)、環境管理系統 (EMS) 及產品 (Product) 驗證等國際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MLA) 有效性之資格條件，且係國內唯一參與全球性國際認證組織-國際認證論壇 (IAF) 之專業機構。另為達到監督管理之專業性及公正性，該機構邀集各界組成審議小組，針對每家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進行專案審議與監督。本會將持續密切與 TAF 合作，受理 TAF 之專業建議並持續加強驗證機構之監督管理。
- (二)有機驗證機構須向本會委任之特定評鑑機構，即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提出認證申請，通過評鑑始核發 3 年效期之驗證機構認證證書，成為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為確保認證之有效性，TAF 對通過認證之驗證機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追查，依據追查時機分為定期追查與不定期追查，追查目的為確認驗證機構之行政作業持續符合法規要求，及確認該驗證機構之稽核能力。另依地方主管機關年度查驗、民眾檢舉等違規案件逐案通知驗證機構及 TAF，並由驗證機構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措施，由 TAF 於不定期追查時確認改善措施之有效性，102 年度 TAF 辦理驗證機構定期追查 58 場次與不定期追查 17 場次。
- (三)為加強汰除不適任之驗證機構，本會訂有違規記次機制，經審查確認有情節重大未能有效處理者，則終止其認證資格。

(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旅行社辦理郵輪行程衍生糾紛，要求簽署郵輪業者免責條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18)

羅委員就旅行社辦理郵輪行程衍生糾紛，要求簽署郵輪業者免責條款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郵輪旅遊不同於一般組團出國旅遊，且涉及國際規範，現行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有其不足之處，本部觀光局業於 103 年 8 月 26 日邀集行政院消保處、本部相關單位、臺北市、基隆市政府消保官、消費者保護團體、旅行業公 (協) 會及相關旅行社等單位召開「研商旅行業辦理郵輪旅遊衍生糾紛所涉規範事宜」會議，復於 10 月 31 日召開「研商郵輪旅遊相關保險機制」會議，並業與航港局、港務公司、船公司等單位共同建立郵輪旅遊消費爭議運作